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董 堡

封面设计：郭海宁

书 名：保险会计学

主 编：杨智毅 苏德金

出 版 者：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西南财经大学内)

邮 编：610074 电 话：(028) 7301785

照 排：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部

印 刷：四川机投气象印刷厂

发 行：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全 国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8.75

字 数：275 千字

版 次：1998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199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4000 册

定 价：12.80 元

ISBN 7-81055-295-3/F · 233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前　　言

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我国保险市场已经形成和发展起来,作为保险公司经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的保险会计学内容更为丰富。为了适应高等财经院校财经专业和有关专业教学需要,特组织重编了《保险会计学》。

根据建立科学的课程结构体系的要求,本书遵循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紧密结合当前保险体制改革的实践和在总结多年来教学经验与吸收现有教材成果的基础上,除全面阐述保险会计学的理论与方法、基础业务和综合业务会计外,还突出人身保险、财产保险和再保险会计的实务,客观反映了保险会计学改革的成果,使其成为一本既有理论、又重实务的管理科学。

本书共六篇十六章,分别由杨智毅(第一篇一、二章,第三篇六、七、八章,第四篇九、十、十一章、第五篇十二、十三章),王谊(第二篇三、四、五章),陆远志(参与第三篇部分章节),蒋平(参与第五篇部分章节),苏德金、罗军华(第六篇第十四、十五、十六章)等同志参加编写。最后由杨智毅、苏德金总纂定稿。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中保财产保险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和中保人寿保险公司四川省分公司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特对上述单位及曾为本书付出辛勤劳动的有关同志,一并表示真诚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上保险体制改革还在深入发展,本书难免发生这样或那样的错误,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7年12月

目 录

第一篇 保险会计理论与方法	(1)
第一章 保险会计的理论	(2)
第一节 保险会计的意义.....	(2)
第二节 保险会计的准则.....	(5)
第三节 保险会计的要素.....	(8)
第四节 保险会计的特点	(12)
第二章 保险会计的方法	(14)
第一节 会计科目	(14)
第二节 借贷记帐法	(18)
第三节 会计凭证、帐簿和帐务处理程序.....	(24)
第二篇 基础业务会计	(33)
第三章 现金资产和往来帐款的核算	(34)
第一节 现金资产和往来帐款核算概述	(34)
第二节 现金资产的核算	(36)
第三节 往来帐款的核算	(45)
第四章 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核算	(50)
第一节 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核算概述	(50)
第二节 固定资产增减的核算	(53)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修理及清查的核算.....	(59)
第四节 其他资产的核算	(64)
第五章 保险资金经营业务的核算	(68)

第一节	保险资金经营业务核算概述	(68)
第二节	贷款业务的核算	(70)
第三节	投资业务的核算	(76)
第四节	其他经营业务的核算	(84)
第三篇 人身保险会计		(89)
第六章 人寿保险业务的核算		(90)
第一节	人寿保险业务核算概述	(90)
第二节	人寿保险交费的核算	(93)
第三节	人寿保险给付金的核算	(98)
第七章 非人寿保险业务的核算		(103)
第一节	非人寿保险业务核算概述	(103)
第二节	非人寿保险保费的核算	(106)
第三节	非人寿保险给付的核算	(110)
第八章 人身保险其他业务的核算		(114)
第一节	人身保险其他收支业务的核算	(114)
第二节	人身保险准备金的核算	(118)
第四篇 财产保险会计		(124)
第九章 财产损失保险业务的核算		(125)
第一节	财产损失保险业务核算概述	(125)
第二节	财产损失保险费和赔款的核算	(128)
第三节	涉外财产保险业务的核算	(137)
第十章 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核算		(144)
第一节	出口信用保险业务核算概述	(144)
第二节	代办出口信用险业务的核算	(147)
第三节	主办出口信用险业务的核算	(153)
第十一章 财产保险其他业务的核算		(161)

第一节	财产保险其他收支业务的核算	(161)
第二节	财产保险准备金的核算	(165)
第三节	交纳税金的核算	(169)
第五篇	再保险会计	(177)
第十二章	国内再保险业务的核算	(178)
第一节	国内再保险业务核算概述	(178)
第二节	法定再保险业务的核算	(181)
第三节	非法定再保险业务的核算	(190)
第十三章	国际再保险业务的核算	(196)
第一节	国际再保险业务核算概述	(196)
第二节	国际再保险日常的核算	(201)
第三节	国际再保险年度的核算	(208)
第六篇	综合业务会计	(220)
第十四章	所有者权益和损益的核算	(221)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和损益核算概述	(221)
第二节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224)
第三节	损益的核算	(229)
第十五章	财务报告	(235)
第一节	财务报告概述	(235)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237)
第三节	损益表	(244)
第四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	(248)
第五节	其他附表及财务说明书	(255)
第十六章	财务分析	(258)
第一节	财务分析概述	(258)
第二节	财务综合分析	(262)

第三节 偿债能力分析.....	(265)
附录:(一)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会计科目表(试用)	(269)
(二) 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会计科目表(试用)	(270)

第一篇 保险会计理论与方法

保险公司是经国务院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从事保险业务的专业公司。中央银行作为金融监管部门,根据保险法规定对保险业实施监督管理。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中国人民银行保险公司经国务院批准筹备,于 1996 年 7 月 23 日改建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并下设中保财产有限公司、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等专业子公司,其分支机构遍布全国。同时,在我国也相继设立了中国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美国、日本、英国等外国的保险公司也继续进入中国并在部分城市开业。中国保险市场多家竞争的格局已经形成并在发展。

要发挥保险的基本职能,保险公司必须加强自身经营管理。保险会计管理作为保险公司经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身也在不断地发展。

第一章 保险会计的理论

保险会计理论离不开会计学的基本理论。它是在会计学基本理论指导下,结合保险公司实际需要而建立起来的。在借鉴国际会计准则后,保险会计基本理论更加充实和完善。主要包括保险会计意义、保险会计准则、保险会计要素、保险会计特点及保险会计实务等。现分节加以阐述。

第一节 保险会计的意义

一、保险会计的概念

会计是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伴随人类进行生产活动的客观需要而产生和发展的。它与生产力的发展有关,又与生产关系变革相联系,因此具有技术与社会的双重性。随着生产的发展,“过程越是按社会的规模进行,越是失去纯粹个人的性质,作为对过程的控制和观念总结的簿记就越是必要”。^① 马克思当时所指的簿记,相当于现在的会计。它对任何社会的生产都是必要的,而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商品生产更为必要。生产活动日益社会化,使会计本身经历了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由不完善到完善,由手

^① 马克思:《资本论》,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152页。

工操作到电子计算机处理的发展过程。人们对会计的认识也由仅仅是管理经济的一个工具发展到以价值运动为特征的经济管理科学，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会计管理”的新概念。这无疑是对会计含义的深刻理解，对加强会计管理有重要而现实的意义。

目前，国内外会计界对会计认识也不一致。我国会计界对会计在现有认识基础上，又出现了会计是管理工具、管理活动、管理科学和信息系统等不同观点。国外会计界也不例外，主要观点有从长期“艺术观”到当代的信息系统论。尽管国内外会计界对会计认识不同，但共同认识是应从会计的特点、反映和监督的要素以及实现会计目标等对会计加以抽象概括。

保险会计是一门专业会计。它是以马克思主义哲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为基础，运用会计学原理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研究会计在保险行业所要反映和监督的要素、特点和方法等基本问题，探讨保险会计实务，并从理论上加以概括，再用以指导保险会计工作实践。

在保险公司经营活动过程中，保险会计在符合会计假设前提条件下，遵循基本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运用专门会计方法，对以货币收付为特征的经济业务进行归类、整理、汇总，及时为公司投资者、经营管理者和公司内部有关部门提供会计信息，并以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度为依据，检查其经营活动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合法性。同时运用会计信息，并结合实际情况，对经营活动进行预测、决策和规划，实质上就是保险会计参与经营管理。因此，保险会计构成保险公司经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综上所述，保险会计是以货币作为主要计量单位，运用专门方法，对保险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价值运动进行反映和监督，并为实现经营目标提供会计信息的一门管理科学。

二、保险会计的作用

保险会计是保险公司内部财会部门实施的，在保险公司业务经营中处于极其重要的地位。它通过会计固有的反映和监督职能，对保险经营活动发挥其特有功能。概括为以下三点：

（一）实现保险公司职能，必须进行会计管理。

保险公司的基本职能是进行经济补偿。要实现基本职能，必须进行经营活动。它是通过业务人员办理保险业务来实现的。因此进行经营活动过程，也是实现保险公司职能的过程。然而保险业务进行得怎样，财务活动开展得如何，那必须借助于会计管理来反映和监督，并以会计数据反映经营活动的动态和静态情况。所以加强会计管理，就能促进保险公司职能实现。

（二）贯彻保险方针政策，必须实行会计监督。

国家有关保险方针政策，体现了国家在一定时期内对保险工作的基本要求，因此保险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必须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凡是能以货币表现的经营能力，最终都要在会计数据中反映出来，在会计实施反映中，能以有关保险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度为依据，检查经营活动是否合规。因此认真实行会计监督，可以保证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度的贯彻执行，纠正经营活动中的违规行为。

（三）实施公司经营目标，必须加强会计核算。

保险公司作为经营性公司或非经营性公司，都必须实施其经营目标，大量集聚保险资金，并加以合理使用。要贯彻经济核算原则，必须必须加强会计核算，努力增收节支，争取较好经营成果，才能完成上交国家税利的根本任务。对非经营性公司也要努力实现经营目标，加强会计核算，减少经营损失，逐步实现扭亏增盈。但它们都要使微观经营效益与宏观经济效果结合起来，不能片面追求微观经营效益，而忽视宏观经济效果。

总之，保险会计对实现保险公司职能，贯彻保险方针政策，实

施经营目标和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第二节 保险会计准则

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统一规范会计核算行为或标准,保证保险会计信息质量,必须掌握会计准则。它分为基本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两部分。

一、基本会计准则

根据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会计核算包括有真实性原则、相关性原则、可比性原则、一贯性原则、及时性原则、明晰性原则、重要性原则、配比性原则、权责发生制原则、稳健性原则、历史成本原则和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等十二项一般原则,现简述各项原则基本内容如下:

(一) 真实性原则(也称客观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如实反映保险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达到客观、真实地记录,因而会计信息是可靠的,没有失真现象存在。

(二) 相关性原则(也称有用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提供的会计信息与有关信息使用者密切相关。它既满足国家宏观经济管理有关方面了解保险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又满足保险公司本身加强内部管理的需要,因而是有用的会计信息。

(三) 可比性原则(也称统一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口径应当一致,以便进行分析比较。这就要求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才能达到会计指标口径一致,方可进行相互对比。

(四) 一贯性原则(也称一致性原则)是指会计处理的方法和程序在连续会计期间的前期各期应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以便

分析和考核会计信息。若确有必要变更时,应当将变更情况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财务报告中加以说明,以正确利用会计信息。

(五) 及时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处理,以便及时提供会计信息。这就要求在经济业务发生后要及时进行处理,按时登帐、结帐和编制会计报表,以提供经营决策者使用。

(六) 明晰性原则是指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应当清晰明了,便于使用者理解和利用。这就要求以通俗的“商业语言”来准确表达会计信息,以便使用者容易理解和充分利用。

(七) 重要性原则是指财务报告应在全面反映保险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基础上,对重要的经济业务或会计事项,应单独进行反映,以满足管理者的要求。这样既突出重点,又减少核算工作量。

• (八) 配比性原则是指在会计期间所取得的收入与其发生的费用应当配比。这就要求在该会计期确认各项收入的同时,又确认与取得各项收入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并将收入与费用进行对比,便可计算与考核经营成果。

(九) 权责发生制原则(也称应收应付制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来确定经营成果。这就要求凡属本期收入与费用,不管发生在哪个期间;也不管是否收到或支付都应作为本期的收入与费用处理;凡不属于本期收入与费用,即使在本期收到或支付,也不作为本期的收入与费用处理。它能真实地反映本期收入与费用,正确地计算本期的经营成果。

(十) 稳健性(也称谨慎性原则)是指在会计核算中要合理计算可能发生的损失或费用。这就要求对保险公司中不确定因素进行预测时,要坚持慎重态度行事,既不要高估收益或资产,也不要低估费用或负债,而应当恰如其分地进行估算。

(十一) 历史成本原则(也称实际成本原则)是指保险公司的

各种财产品资应按取得的实际成本计价,不考虑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若物价变动时,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调整帐面价值。

(十二) 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是指在会计核算中应当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界限,以正确计算本期经营成果。这就要求必须掌握有关支出界限:凡支出的效益仅与本会计年度相关的,如赔款支出、经营费用等,应作为收益性支出处理;凡支出的效益与几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如购入固定资产以及支付开办费等,应作为资本性支出处理。

上述十二项原则,有涉及会计质量要求(如客观性、相关性、及时性、明晰性),也有涉及会计确认、计量的原则(配比性、权责发生制、划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历史成本原则),还有涉及总体要求(可比性、一贯性),但它们都是保险会计的基本会计准则。

二、具体会计准则

具体会计准则是指从事会计工作的具体规范。它是在基本会计准则指导下,具体规范会计处理的方法和程序以及会计报表应披露的事项。它按其使用范围划分为通用会计准则和特殊会计准则两大类。

(一) 通用会计准则

通用会计准则是指各行各业共同使用的会计准则。保险公司和其他行业共同使用会计准则有会计政策、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列报、租赁、投资、价格变动、外币折算、所有者权益、收入、财务报告、合并会计报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事项、企业清算等。现以固定资产会计准则为例加以说明。

固定资产会计准则主要涉及固定资产核算及会计报表应披露的事项。并对使用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预计净残值率,折旧、固定资产净值、公允价值、重置价值、在建设工程等术

语加以定义,其中对固定资产的确认、固定资产的原值、折旧的范围及折旧方法;固定资产的改扩与修理、固定资产的盘盈与盘亏、固定资产的处置、固定资产的重估价及会计报表应披露事项进行说明。

(二) 特殊会计准则

特殊会计准则是指特殊行业使用的会计准则。保险公司作为特殊行业,除使用通用会计准则外,还有一些特殊会计准则,现考虑有保险费(原理、方法、要求、会计核算和会计报表应披露事项)赔款或给付金(计算依据、方法及确定会计核算和会计报表应披露事项),责任准备金(各种准备金提取依据、计算方法、会计核算和会计报表应披露事项等),保险资金运用(运用范围、形式、收益计算、会计核算和各种报表应披露事项)等方面。

第三节 保险会计的要素

保险会计要素是指保险会计反映和监督的内容,由于国民经济各行各业的经营活动不同,各行业会计反映和监督的内容也有所不同。保险会计要素是由保险公司经营活动所决定的。

一、基本要素的内容

保险会计要素按保险会计具体内容分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六大基本要素。它按其价值运动变化状态分,前三个基本要素称为静态要素(财务状况要素),后三个基本要素又称为动态要素(经营成果要素)。

(一) 资产

资产是指保险公司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并能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

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等。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内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费的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本币和外币)、应收保费、应收利息、应收分保帐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赔款、代付赔款、已付待审赔款、保户借款、拆出资金、借出调剂资金、拨付所属资金,短期贷款、短期投资、存出业务保证金、存出分保准备金等。

长期投资是指不可能或不准备在一年内变现的资产。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其他投资以及长期贷款等。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始终保持原来的实物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在建工程等。

无形资产是指保险公司长期使用而无实物形态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和商誉等。

递延资产是指不能全部计人当年损益,应当在以后若干年度内分期摊销的各种费用。如开办费、固定资产修理支出和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二) 负债

负债是指保险公司由过去经济业务发生而需在未来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并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按其偿付期限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两大类。

流动负债(也称短期负债)是指保险公司在一年内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付的债务。包括应付手续费、应付分保帐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应交税金、应付利润、其他应交款、预收保费、预提费用、拆入资金、借入调剂资金、短期借款、存入业务保证金、存入分保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等。

长期负债是指偿付期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债务。包括保户储金、长期借款、保障基金、长期责任准备金、长期

应付款、其他长期负债(住房周转金)等。

(三)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指投资人对保险公司净资产所拥有的要求权。保险公司净资产是全部资产减全部负债后的余额。包括投资者对保险公司投入资本和按规定已形成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总准备金、未分配利润等。

(四) 收入

保险公司的收入由营业收入和营业外收入所组成。营业收入是指保险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所取得的各种收入。包括保费收入、分保费收入、追偿款收入、利息收入、手续费收入、其他收入、摊回分保赔款、摊回分保费用、投资收益等。营业外收入是指保险公司在经营活动以外所取得的各种收入。包括罚款收入、固定资产盘盈和固定资产清理净收益等。

(五) 费用

费用是指保险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支出(也称为成本)。包括赔款支出、退保金、满期给付、死伤医疗给付、手续费支出、营业费用、分保费支出、分保赔款支出、分保费用支出、利息支出、其他支出等。此外,还涉及其他一些支出,如营业外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等。

(六) 利润

利润是指保险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从事的经营活动所取得的经营成果。它由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三部分组成。营业利润由营业收入减营业支出减营业税金及附加再加减准备金提转差额减提取保障基金等计算。利润总额由营业利润加减营业外收支净额。净利润由利润总额减所得税的差额。

二、基本要素的关系

前面已分别介绍保险会计基本要素。它们是相互联系、相互制